

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 公顷、公斤、公里、个、万元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阳春市 2022 年度第二十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50.1676		新增建设用地		49.6063	
申请转用 面积情况	地类 权属		合计			其中:集体用地	
	总计		49.6063			49.5970	
	(一) 农用地		49.6063			49.5970	
	耕地		3.7030			3.7030	
	其中水田		3.1070			3.1070	
	其中永久基本农田		0			0	
	(二) 未利用地		0			0	
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计划情况							
是否符合规划		符合		规划级别		县级	
申请使用国家计划				已安排使用市级计划			
年度	新增建设 用地	农用地	其中:耕地	年度	新增建设 用地	农用地	其中:耕地
				2023	49.6063	49.6063	3.7548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	耕地数量	3.7548	水田规模	3.1070	标准粮食 产能	63612.6000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		440000202331003529					
已补充	耕地数量	3.7548	水田规模	3.1070	标准粮食 产能	63612.6000	
承诺补充	耕地数量		水田规模		标准粮食 产能		
承诺补充耕地完成时限				补充耕地 实际总费 用			
补划永久基本农田情况							
补划永久基本农田							

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必要性、合理性：
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补划永久基本农田的可行性：

节约集约用地情况

功能分区	数量	申请用地	原有用地 (改扩建项目)	指标控制 面积	所选取单项指标对 应的具体条件参数	节地技术、模 式应用情况

说明开展节地评价论证情况：未超出用地预审规模适用指标。

市、县人民政府自然资源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主管领导：

日期：

市、县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主管领导：

日期：